

##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前提下，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

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，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能较为公正、客观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，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五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法人治理、质量管理、关联交易管理、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际运行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沈烈、孙洁、许霞

2022 年 4 月 13 日